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职工代表监事汪乐生先生（已辞职，继续履行职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牛曙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7,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